

四川省档案局文件

川档发〔2017〕18号

四川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档案人才“283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档案局，省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档案人才培养，现将《四川省档案人才“283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和范围

1. 推荐名额。分阶段选拔 20 名档案领军人才，80 名档案高级人才，300 名中青年档案优秀人才。从选拔的档案领军人才中向国家档案局推荐 10 名作为全国档案候选专家。

2. 推荐范围。全省县（市、区）及以上各级档案局（馆）在职人员，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从事档案行政

管理、档案业务工作或档案学教学、研究的在职人员。

二、推荐渠道

各市（州）档案局牵头负责本地区范围内人选的推荐。成都市推荐名额不超过 30 名，其他市（州）推荐名额不超过 10 名。

省档案局档案馆（室）业务指导处牵头负责省直部门范围内人选的推荐，推荐名额不超过 20 名。省档案局经济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处牵头负责中央在川、省属企事业单位范围内人选的推荐，推荐名额不超过 60 名。省档案局人事处牵头负责省档案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人选的推荐。

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经所在单位审核公示后，由牵头单位（部门）汇总（见附件 3）审核后，推荐至四川省档案人才“283 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 1）。

2. 《四川省档案人才申报表》一式 3 份（见附件 2）。

3.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4. 申报表中所列举的所有专业成果、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各 1 份。

5. 申报表中所列举的著作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正文复印件各 1 份，论文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版权页、目录复印件各 1 份。所列著作及论文均需有代表性，著作不超过 3 部，论文不超

过 10 篇。

四、报送程序

请各单位将所有材料（含纸质材料和电子版）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相关牵头单位（部门）。各牵头单位（部门）请于 9 月 10 日前，将审核确定的推荐人选汇总表、推荐报告、推荐人选申报材料（含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等报送四川省档案人才“283 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报告包括人选情况、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程序、推荐对象在本地区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五、工作要求

1. 各牵头单位（部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工作，通过广泛征求意见、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2. 需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核后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基本情况、申报类别、主要业绩成果。

3. 推荐人选应为在档案工作领域业绩突出、专业成果丰硕的优秀人才，在全省范围内具有较强竞争力。

4. 各牵头单位（部门）要组织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要严格把关。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虚夸瞒报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并进行通报。

联系人：成彦 吴艳娟

联系电话：028-89642122

通信地址：成都市花牌坊街 191 号

邮政编码：610031

电子邮箱：87660423@163.com



四川省档案人才“283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四川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及国家档案局《全国档案专家选拔与培养实施方案》，加强档案人才培养，为档案事业科学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四川省档案人才“283工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突出“高精尖缺”人才导向，以加强档案人才能力建设为核心，统筹推进档案行政管理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为深入推进全省档案事业不断向前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

（二）目标任务

“十三五”期间，通过实施档案人才“283工程”，加强对全省档案事业发展需要的人才的选拔、培养、使用，充分发挥档案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全省档案人才信息库，分阶段选拔

20 名档案领军人才，80 名档案高级人才，300 名中青年档案优秀人才，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的档案人才。

二、人选选拔

（一）选拔范围

全省县（市、区）及以上各级档案局（馆）在职人员，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从事档案行政管理、档案业务工作或档案学教学、研究的在职人员。

（二）选拔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谨的治学态度和开拓创新精神，积极为档案事业作贡献。

1. 档案领军人才

（1）专业成果丰富。取得的研究成果、编研成果，在全省乃至全国档案界有较大影响，学术水平处于全国先进水平。主持或参与省和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获得奖励；或出版过学术技术、编研著作；或在国家级刊物或核心期刊发表过较高水平论文；或取得过比较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2）工作业绩突出。在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档案行政管理、档案业务工作中发挥领军作用，在档案行政管理、档案业务工作中具有很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能力、成效明显，在推进专项重点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具有特殊贡献。主持或主笔省级以上重要档案法规、行业规范；或获得过全国档案工作先进个人或

先进集体重要成员。

(3) 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以下。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年龄适当放宽优先入选。

2. 档案高级人才

(1) 专业成果较为丰富。取得的研究成果、编研成果，在全省档案界有一定影响，学术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主持或参与市和市级以上科研项目，并获得奖励；或参与出版过学术技术、编研著作；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过论文；或取得过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

(2) 工作业绩比较突出。在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档案行政管理、档案业务工作中具有一定影响作用，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能力，在推进专项重点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效明显。主持或主笔市级以上重要档案法规、行业规范；或获得过全省档案工作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重要成员。

(3) 年龄一般在 57 周岁以下。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年龄适当放宽优先入选。

3. 档案优秀人才

(1) 具有较系统的档案专业理论知识。关注档案学、档案工作前沿动态，参与科技项目研究，获得过科技成果或编研成果或其他奖项；或发表过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或业务文章。

(2) 工作业绩较为突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档案行政管理、档案业务工作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具有创新创造能力

和发展潜力;参与起草档案法规、行业规范、工作制度等。

(3) 年龄在 48 周岁以下。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的, 年龄适当放宽优先入选。

(三) 选拔程序

1. 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 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审核后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的由相关单位推荐至四川省档案人才“283 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2.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初步评选审核, 人选确定后报四川省档案人才“283 工程”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

3. 领导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复审, 确定人选后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的入选全省档案人才信息库, 并颁发证书。

4. 领导小组从选拔的领军人才中择优向国家档案局推荐全国档案候选专家。

5. 入选人才实行动态管理, 能进能出, 原则上每 2 年调整一次, 退休、调离档案工作岗位或不再从事档案学研究者, 自动免除。经查实, 若有政治、道德上失范, 弄虚作假行为者予以及时淘汰。

三、培养使用

1. 省档案局不定期组织交流, 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档案人才举办专题座谈会或研讨会(研修班), 围绕全省档案事业发展

集思广益，为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出谋划策，为行业素质的提升和发展探索新途径、新方式。

2. 入选人才优先承担或参与省档案局的重点工程和研究课题；优先参加省档案局组建的专家咨询和评审机构；优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培训合作项目。

3. 入选人才一般纳入全省档案教育培训师资库，承担档案教育培训工作。

4. 配合相关媒体，重点宣传报道档案人才的专业特长，展示其突出业绩和重要成果，在全社会树立档案工作者的良好形象。

四、组织管理

1. 加强领导

成立四川省档案人才“283工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档案局人事处。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省档案局分管人事工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省档案局人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省档案局机关相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2. 健全机制

档案人才的选拔主要由省档案局和各市（州）档案局共同组织实施。省档案局负责总体实施方案的研究制定并统筹协调方案的实施工作，组织建立全省档案人才信息库。各市（州）档案局协助做好全省档案人才选拔和培养的相关工作，及时将入选人才工作变动、职务变化、取得新成果新业绩等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1

申报材料目录

申报者姓名：

联系电话：

申报类别：

| 序号 | 材料内容 | 份数 |
|----|--------------|----|
| 1 | 四川省档案人才申报表 | |
| 2 |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
| 3 | 专业成果、获奖及专利情况 | |
| 4 | 论著 | |
| 5 | 论文 | |
| 6 | 重点研究说明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四川省档案人才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类别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全省档案人才申报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一律打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格式，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市、区)；

四、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企业、部队；

五、个人简历从参加工作时填起，大、中专院校学习毕业后参加工作的，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六、专业成果登记和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填写近 10 年来取得的主要成果和业绩；

七、工作业绩综述要求反映工作以来的一贯表现和突出事迹，真实准确、重点突出、文字精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档案政策法规法规，不超过 2000 字；

八、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民 族 | | 籍 贯 | | 职 称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 时 间 | | 健康状况 | |
| 学 历 学 位 | 全 日 制 教 育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在 职 教 育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 | | 所在单位 性 质 | | |
| 办公电话 | | | 手机 | | |
| 拟 申 报 类 别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工作业绩综述
(限 2000 字)**

推 荐 评 选 意 见

所在单位意见

签字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人： _____ 公 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档案人才“283工程”领导小组意见

签字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档案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学历学位 | 参加工作时间 | 专业技术职务 | 单位性质 | 2012 年以来主要学术、科研成果（350 字以内）。填写时，写明获奖时间、奖项名称，排名；以及主要论文、专著、专利等 | 拟申报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四川省档案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发
